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648号

申请人：林微微，女，汉族，1993年3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揭西县凤江镇。

委托代理人：曾荣，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伦炜桦，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绿喜广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之二305铺。

法定代表人：梁君杰，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林微微与被申请人广州绿喜广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班费、返还代垫付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微微及其委托代理人曾荣、伦炜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工资16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加班费483.87元；三、被申请人返还2022年1月31日代垫付工资5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且其垫付我单位工资的部分，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应当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工资、加班费及垫付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主张2021年6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行政一职，每天上下班时间不固定，月工资标准为5000元，不需要考勤，且未领取过工资，工作内容主要为负责店铺考勤、制作工资表、食材成本核算、店铺采购费用申请、店铺资金申请、交付租金等。申请人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底的工作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某负责安排管理，之后由于股东交接，工作改为王某进行管理，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5月31日，并于当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2022年2月至5月工资表、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工资表显示有申请人所属职位、工资、出勤天数等信息；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王某（微信昵称：Wang.）于2022年1月26日向申请人分别转账5332元及2666元。被申请人对

上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予确认，反驳称工资表均由申请人自行制作，且申请人与其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其系作为股东代理人参与单位的经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王程鹏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梁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王某与被申请人代理人陈韵思在绿喜昌岗店的群聊记录以及广州绿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王某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梁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1 年 5 月 30 日王某告知梁某准备带前妻（即本案申请人林微微）到店学习，并让其协助处理其他事务等信息；王某与被申请人代理人陈韵思在绿喜昌岗店的群聊记录显示陈韵思询问王某申请人是以何身份在群内发话，王某回应称“她是股东的代表人”；广州绿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第二条显示“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微微】担任监事、提名【林微微、周某】暂接管财务、采购、有关推广账号工作的议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认为微信聊天记录不能作为被申请人否认对申请人实际用工的依据，且双方的用工关系也不应该受内部股东纠纷的影响。申请人还主张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垫支 5000 元到被申请人处，用于发放员工工资。本委认为，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由用人单位支付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区别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从属性；而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应存在双方

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劳动权利义务的合意过程。本案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以双方是否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的从属性特征进行判定。依上述查明之事实可知，本案申请人虽主张有与被申请人约定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劳动权利，但实际上申请人在职期间从未领取过劳动报酬，也没有固定工作时间，且无证据证明其曾向被申请人主张过劳动报酬相关权利，如若双方持续性地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职期间一直未领取劳动报酬，与常理极为不符。其次，申请人在履职期间无需考勤，亦无证据证明其需要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和需要遵守被申请人的用工管理制度，故无法认定双方之间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再者，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的王程鹏与被申请人代理人陈韵思在绿喜昌岗店的群聊记录可知，申请人是作为王程鹏的代表人参与经营，此也从申请人自认的曾垫支 5000 元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可以互相印证，而申请人自行出资发放员工工资的行为，与劳动关系中作为劳动者的一般属性不符。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加班费及垫付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

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